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特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

提请同意公司及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四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6亿元、4亿元、4亿元、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四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谈，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谈，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瀚”）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瀚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洽谈，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东峰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东峰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48,394,198.82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611.44
	其他应收坏账损失	13,524,320.87
	小计	14,430,932.3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8,284,787.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987,837.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243,257.10
	商誉减值损失	140,447,384.63
	小计	233,963,266.51
合计		248,394,198.82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年报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单项评价其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计提坏账准备205,000.00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701,611.44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3,524,320.87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8,284,787.00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8,987,837.78元。

公司正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全面聚焦新型材料业务及Ⅰ类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也面临着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东峰科技与烟标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处于待处理状态，根据拟出售的价格判断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2024年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东峰科技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063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东峰科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974.50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其可收回金额为940.76万元，东峰科技当期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33.74万元。

2024年以来新能源行业持续内卷、竞争加剧，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已投建效益更高的大容量动力隔膜生产线，原生产双层隔膜的机器设备（具体为流延机、拉伸机等）已经陈旧过时，随着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换代，部分机器设备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11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湖南博盛的机器设备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711.64万元；湖南博盛账面价值为1,660.39万元，由此计算，湖南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948.76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2024年开始为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工艺改造，流延热处理工序合并，部分机器设备如拉伸机、分层机、烘箱等使用年限较长，老旧过时，无法适应新工艺需求，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1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盐城博盛的机器设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293.35万元；盐城博盛账面价值为1,120.96万元，当期对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827.71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近年来，中国锂电隔膜市场快速增长，出货量和产值均大幅提升，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提高，也促使隔膜企业不断研发改进产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圳博盛”）无形资产-技术组合在2024年12月31日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试，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20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深圳博盛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224.3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8,600.00万元，深圳博盛合并报表层面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1,624.33万元。

（4）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2年9月收购深圳博盛4.00%股权、于2022年10月收购深圳博盛43.21347%股权，合计47.21347%股权。深圳博盛自2022年10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深圳博盛47.21347%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深圳博盛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0,447,384.63元确认为商誉。深圳博盛因所属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该项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2024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深圳博盛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应计提因收购深圳博盛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140,447,384.63元，详见《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394,198.82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期末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8,394,198.82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248,394,198.82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856,920.10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063号）；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11号）；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12号）；

6、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20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号、临2025-019号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东峰集团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f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拟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及林长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f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电话：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zq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峰集团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峰集团	601515	东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黄隆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101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A-F座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传真	0754-88118494	0754-88118494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新型材料行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材料工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行业和科创板六大领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制造强国和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保障。新型材料产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度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国际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方向。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与支持下，5G、半导体、新能源技术、可降解材料等板块未来发展前景清晰，其中多数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推进，给相关行业上游原材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双碳”目标的坚定追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驱动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快速提升。《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指出，锂电池产业是推动新型智能终端、电动交通工具、新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推广新型储能、发展未来产业的重点领域。发展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蓄能电池，对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方面，要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在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面，要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同时国家相继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相关政策文件，大力推动锂电产业与其下游应用市场即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下探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实现了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316.8万辆，同比上涨38.7%，连续9年位居全球产销量第一，稳居全球首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新能源渗透率达40.9%，同比增长9.3%。动力电池作为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548.4GWh，同比增长41.5%。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1,175GWh，同比增长32.6%。

新能源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以及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锂电池原材料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GGII调研显示，2024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335万吨，同比增长35%；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208万吨，同比增长26%；锂电隔膜出货量22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0%，其中湿法隔膜出货173亿平方米，干法隔膜出货50亿平方米。2024年湿法隔膜出货占比约78%，同比增长超5%。目前干法隔膜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未来在储能电池隔膜需求的带动下，干法隔膜出货量将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集流体作为锂（钠）电池中的关键材料之一，在锂（钠）离子电池中既充当正、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又充当其电子流的收集与传输体。复合集流体作为一种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相较于传统集流体，展现出更高的安全性、更低的制造成本以及更强的兼容性。随着相关技术的持续迭代和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复合集流体的产业化进程正在加快。根据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1,175GWh，同比增长32.6%，虽然PET复合铜箔渗透率目前较低，但下游膜材厂商、电解铜箔供应商均积极布局复合铜箔产能或已处于产品送样阶段，因此后期渗透率将不断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5G通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导电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这将推动复合铜箔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年中国复合铜箔产业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机会洞察报告》，预计2024年中国复合铜箔市场规模将达到182.1亿元，2025年有望达到291.5亿元。

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依托于企业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实施主体，其中鑫瑞科技在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相关领域，并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合作，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客户积累等方面已经构建了相应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专注于干法隔膜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基膜产品涵盖从9微米到25微米的主流产品区间，涂覆产品包括陶瓷、PVDF、LATP等多种产品，其中LATP涂覆隔膜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

报告期内，随着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南娄底、江苏盐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有序实施与投产，新增产能陆续投放，隔膜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能够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同时，博盛新材研发团队在传统基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深加工的涂覆隔膜，不断钻研涂覆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与技术，目前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形成新的增长动能；此外，博盛新材生产团队对生产工艺及设备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改造，单线产能持续提升，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与各合作方紧密合作，投入多款产品的开发，包括复合铜箔/铝箔、泡沫铜、半固态电池功能膜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复合膜和电解质涂布工艺、新能源车用涂料、CCS集成母排结构件等，积极配合研发半固态隔膜、全固态基膜并开展测试工作，持续扩充公司新型材料的产品类别与覆盖面，不断迭代产品形成增长新动能。

2、Ⅰ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

Ⅰ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并布局的领域。医药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关键一环，紧密关联国计民生，同时也是中国制造2025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柱，其发展紧密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程。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频出，力挺医药行业创新发展，并加大对医保控费的监管力度。2024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着力于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提升医疗能力、加大养老支持和增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提出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快创新医疗与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等重点工作。此外，药监局通过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引导和服务药品创新研发。政府利好举措频出，医疗和保健支出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医药市场需求的增加，进而促进了医药制造业规模的扩大，为医药包装行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1-12月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行业控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利润3,420.7亿元，同比下降1.1%。根据博研咨询调研数据，2024年中国医药包装市场总规模达到780亿元，同比增长8.3%。塑料包装作为主流产品，销售额为507亿元，同比增长9.5%；玻璃包装销售额为156亿元，同比增长6.8%；金属包装销售额为78亿元，同比增长7.2%；其他包装材料销售额为39亿元，同比增长12%。中长期来看，在高质量、高层级的供需作用下，随着医药行业格局优化与产业升级的不断加深，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未来发展趋势将继续向好。

公司已